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74號

原告 孫憶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0樓代收)

被告 許漢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